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9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

葉依婷

被告 陳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零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貳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四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，向原告分別借
款本金(一)新臺幣(下同)3,700,000元、(二)1,850,000元，並均

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，借款之利息利率均按乙方（即原告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（目前為1.74%），加年利率（一）1.2%、（二）4.7%計算，目前適用利率為（一）2.94%、（二）6.44%，並均隨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。另上開借款（一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、借款（二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上開借款（一）依據借款契約書第8條第（四）；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合理期間以書面以通知後，債務人亦未依約繳付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、借款（二）依據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（一）款；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可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本案經多次通知後，被告亦未依約繳付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上開借款均自113年5月30日起算之本息不依約定繳納。為此，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（即主文第1、2項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

01 查詢單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、電催記錄表、催告函及郵政
02 掛號函件執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4 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
07 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55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
10 3項規定加給利息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
17 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彭蜀方